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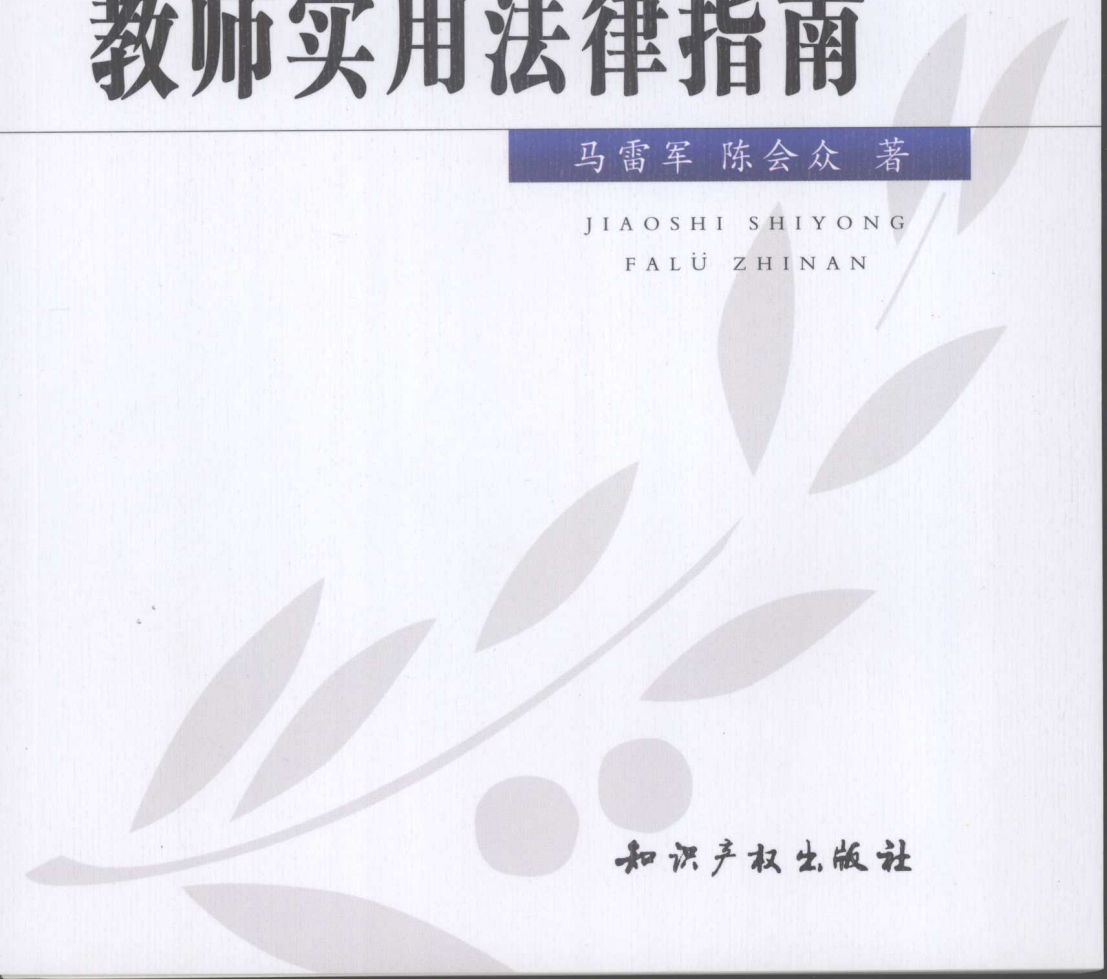


教师实用法律指南

马雷军 陈会众 著

JIAOSHI SHIYONG

FALÜ ZHINAN



知识产权出版社

教师实用法律指南

马雷军 陈会众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是针对学校和教师在教育教学实践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的读本。理论篇主要讲述学校和教师法律知识的相关理论基础;实践篇则以案说法,对在学校工作中发生的实际案例进行法律分析,指导教师在遇到同样问题时,知法、守法、用法。本书既适合在职教师闲暇时自行阅读,又适合学校集体培训时使用,是一本兼备理论指导性和实践操作性的教师法制教育读本。

责任编辑:马 岳

装帧设计:张 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师实用法律指南/马雷军,陈会众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7. 8

ISBN 978-7-80198-981-9

I. 教... II. ①马... ②陈... III. 法律—中国—指南
IV. 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20457 号

教师实用法律指南

马雷军 陈会众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http://www.ipph.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印 刷: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325

开 本:880mm × 1230mm

版 次:2007 年 8 月第一版

字 数:260 千字

ISBN 978-7-80198-981-9/D · 498(2035)

邮 编:100088

邮 箱:zscq-bjb@126.com

传 真:010-82000890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责编邮箱:mayue@cnipr.com

印 张:11.25

印 次:2007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23.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近年来，涉及学校的诉讼案件数量不断上升，校园法律争议日益增多。很多学校被卷入一场场的法律纠纷之中，有的案件还引起社会的高度关注。为了避免无休止的纠纷和巨额赔偿，学校和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往往胆战心惊、如履薄冰、不知所措，甚至因噎废食，取消了一些必要的教育教学活动。这些问题已经极大地影响了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阻碍了素质教育的正常开展。因此，依法治校、依法执教、学校安全等工作已经成为各级各类学校工作的重中之重。但在目前，教师法律素质的现状极大地影响了此项工作的开展。这一问题的存在，始于师范院校中教育法学课程基本处于空白状态，教师的在职培训中又缺乏相关的内容。由此导致很多教师在教育教学中遇到一些实际的法律问题时，往往不知所措，甚至造成一些严重的后果，使学生遭受了身心上的痛苦，使学校遭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还有的责任人因此锒铛入狱。加强学校法治建设，使教师学法、懂法、守法、用法，推进学校依法执教的进程已经刻不容缓！因此，教育部多次下文，强调要在学校系统内开展全面的、经常性的教师法律培训。作者在长期的教育法律培训当中深切地感觉到，目前对于教师教育法律知识培训方面的书籍十分匮乏，既有理论概括又有实践应用性的教师法律知识读本更是难觅其踪，所以很多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在进行相应培训的时候经常苦于没有合适

的教材。另外在教育教学实践中，一些对法律问题感到困惑的校长和教师也难以找到一本答疑解惑的书籍。因此，我们着手撰写了这本既适合在职教师闲暇时自行阅读，又适合学校集体培训时使用，兼备理论指导性和实践操作性的教师法制教育读本。我们真诚地希望我们的努力能够切实地增强教育工作者的法制意识，提高法律知识，从而避免学校的各种法律纠纷，在最大程度上保障学校和教师的合法权益，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因为作者的水平有限，编写的时间也比较紧张，所以书中难免还有一些谬误，希望广大读者和同行专家不吝赐教。作者的电子邮箱是：maleijun@163.com，另外读者也可以登录作者的博客——教育法家园（网址：<http://blog.sina.com.cn/maleijun>），查询有关教育法律资料、互动交流。

目 录

理论篇

第一章 教育法学理论概述	3
第一节 教育法概述	3
一、教育法的概念	3
二、教育法的基本原则	4
三、教育法的渊源	9
第二节 教育法学概述	13
一、教育法学的概念	13
二、教育法学的学科性质	14
三、教育法学在我国的发展历程	15
四、教育法学的研究内容	18
五、教育法学的发展趋势	19
第三节 我国的基本教育法律制度	21
一、学校教育制度	21
二、义务教育制度	23
三、职业教育制度	26
四、成人教育制度	27
五、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27
六、学业证书与学位制度	29

七、教育督导与评估制度	32
第二章 教师的权利与义务	35
第一节 教师基本法律制度	35
一、教师资格制度	35
二、教师职务制度	39
三、教师聘任制度	41
第二节 教师的权利与义务	43
一、教师的权利	43
二、教师的义务	48
第三节 教师常见违法行为及其预防	49
一、教师常见违法行为	49
二、教师违法行为的成因及预防对策	54
第三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58
第一节 未成年学生保护概述	58
一、未成年学生的概念	58
二、未成年学生保护的基本原则	59
三、未成年学生的家庭保护	60
四、未成年学生的学校保护	62
五、未成年学生的社会保护	64
六、未成年学生的司法保护	68
第二节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70
一、学生的权利	70
二、学生的义务	73
第三节 未成年学生常见不良行为及其预防	74
一、未成年学生的不良行为	74



二、未成年学生不良行为的预防	79
第四章 学校安全	87
第一节 学校安全概述	87
一、学校安全的现状	87
二、学校安全的基本原则	89
三、学校安全工作的重点	91
第二节 学校安全事故的预防	92
一、学校安全组织与安全责任制	92
二、学校安全制度及应急预案	94
三、学校安全检查	100
第三节 学校安全事故的应对与处理	102
一、现场紧急处置	102
二、事故处理的准备工作	104
三、学生伤害事故处理的法律程序	105
四、学生伤害事故的保险	107
第四节 学生伤害事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108
一、学生伤害事故的概念	108
二、学生伤害事故的有关法律渊源	111
三、学生伤害事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113
四、学生伤害事故的民事归责原则	114

实践篇

第五章 学校管理中的常见法律问题与对策	123
1. 学校与学生之间是什么样的法律关系?	123

2. 学校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都有哪些? 125
3. 什么是公平责任原则? 127
4. 教师的职务行为侵权应当由谁来承担责任? 130
5. 发生在学校的刑事案件可以私了吗? 132
6. 涉及学校的案件都有哪些方面的法律责任? 134
7. 学校能以“安全协议”免除自己的责任吗? 136
8. 学校可以在教室安装摄像头吗? 138
9. 学生损坏学校公物后要如何赔偿? 141
10. 学生存放在学校的自行车丢失, 学校要赔偿吗? ... 143
11. 学校是否可以开除违纪学生? 145
12. 学校在宿舍管理上应注意哪些问题? 148
13. 学校应当如何预防和处置学校食堂的食物中毒事件? ... 152
14. 学校收发人员在工作中应注意什么? 155
15. 学校的门卫在工作中应注意什么? 156
16. 学校保卫部门如何应对校园失窃案? 161
17. 学校应当如何利用保险解决学生伤害事故? 163
18. 教师遇到学生家长聘请的律师前来取证怎么办? 166

第六章 课堂教学中的常见法律问题及对策 168

1. 上课期间可以让学生出教室吗? 168
2. 上课时有人找学生怎么办? 170
3. 学生在上课期间自行离开教室怎么办? 172
4. 教师如何处理与学生之间的矛盾? 174
5. 学校对在教师提前下课后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是否担责? ... 177
6. 教师在上課期间有必要检查出勤情况吗? 178
7. 教师在上課期间可以随意离开教室吗? 179
8. 教师对于学生的危险和不当行为是否要及时制止? ... 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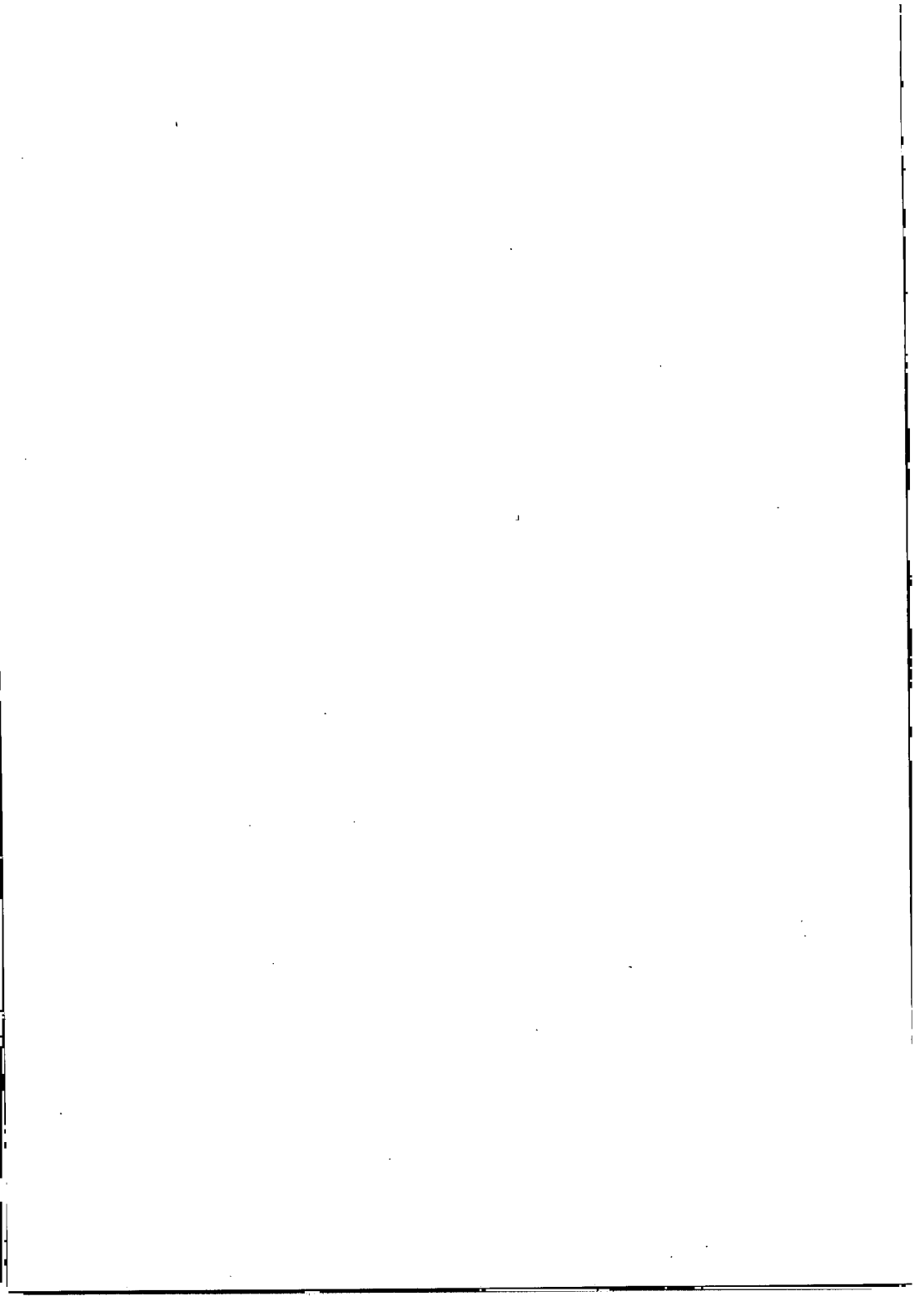
9. 教师在教学时不慎造成学生受伤是否要承担责任? ...	181
10. 教师的哪些行为属于侮辱学生的不当行为?	182
11. 教师可以对学生实施体罚吗?	184
12. 教师是否可以留置没有完成作业的学生?	192
13. 学生上课时突发疾病怎么办?	194
14. 教师是否可以将违纪的学生逐出教室?	196
15. 体育课教学中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是否有责任? ...	198
16. 学生在实验课上受伤学校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205
17. 教师对学生进行性侵害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207
18. 教师在担任重大考试的监考任务时应注意什么?	211
19. 监考教师协助学生作弊要承担什么责任?	214

第七章 班主任工作中的常见法律问题及对策..... 217

1. 班主任老师安排学生劳动时应注意什么?	217
2. 班主任对学生的自杀事件是否承担责任?	219
3. 教师在管理学生时遭学生殴打怎么办?	223
4. 班中有学生遭到敲诈怎么办?	224
5. 班中丢了东西怎么办?	226
6. 班主任可以组织学生选差生吗?	229
7. 班主任能否没收学生交来的假币?	231
8. 学校的接送制度应当如何规范?	232
9. 班主任可以对学生进行罚款吗?	234
10. 班主任可以查阅学生的日记吗?	235
11. 班主任可以隐匿或拆看学生的信件吗?	238
12. 班主任是否可以带领学生见义勇为?	240
13. 班主任发现班中的学生没来上课怎么办?	243
14. 班主任如何防范住宿生在学校走失?	245

15. 班主任应当如何保护学生的隐私?	247
16. 班主任可以限制学生的人身自由吗?	248
17. 班主任是否可以没收学生的财物?	250
18. 班主任是否可以毁坏学生的财产?	252
19. 学生的一些相关信息班主任是否应当及时通知家长? ...	254
20. 班主任应如何处理学生的早恋问题?	256
21. 班主任可以让离婚后没有直接抚养孩子的家长 探望孩子吗?	259
22. 学生的成绩是否属于个人隐私?	260
参考文献	263
附录	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313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325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334

理论篇



第一章 教育法学理论概述

第一节 教育法概述

一、教育法的概念

目前关于教育法的概念主要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狭义的教育法仅指我国于 1995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下称《教育法》）。广义的教育法认为教育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教育活动中各种具体行为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综合。也就是说，广义的教育法不仅包括《教育法》，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称《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以下称《义务教育法》）等其他调整教育法律关系的法律。

教育法调整的教育法律关系主要包括各级国家机关在教育行政方面的权利分配与彼此之间的监督、制约关系；国家机关与学校的法律关系；学校与教职工的法律关系；学校与学生及其监护人的法律关系；学校与校外机构、组织和个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等。

二、教育法的基本原则

教育法的基本原则是教育法在立法、执法和司法过程中的基本要求和价值取向。我国教育法律的基本原则主要有以下几项：

（一）社会主义方向性原则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目前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教育法》第三条明确规定：“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因此，我国的教育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性，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性并不意味着排斥西方的一些优秀文化，也不意味着要排斥一些优秀传统文化。在当前世界多元文化并存的时代，故步自封的做法是要不得的。文化的交融更可以拓宽人们的视野，促进人类社会的共同进步。

（二）公益性原则

教育的公益性原则是指教育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教育是一项关系到全民族前途和命运的事业，是关系到国家今后发展和稳定的事业。教育不仅促进个人的身心发展，还能对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产生重要的作用，所以教育的发展是一个国家和民族的共同任务。教育是一种公益性事业，这种公益性更多地体现为国家的责任和政府的责任。例如各级政府要保证教育经费的落实，保证校舍的安全，保证适龄儿童能够按时上学等。同时，教育活动必须符合社会的公共利益，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我国教育具有公益性是我国法律明确规定的，也是教育的基本属性决定的。《教育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公益性原则主要体现在政府、社会和学校三个方面。

(1) 政府维护公益性的责任。维护公益性最重要的责任人就是政府,政府首先应当将教育作为一项重要的事业来看待,保障教育经费的落实。其次,政府应当采取一定的措施保障教育的均衡性发展,避免一些学生的受教育权受到侵害。最后,政府还要采取减免学杂费、发放助学金等方式保障经济困难家庭子女的受教育权,让每一个孩子都能上得起学。

(2) 社会维护公益性的责任。为了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解决目前教育规模与群众教育需要之间的矛盾,国家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但其参与兴办教育的一个前提就是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在《教育法》中明文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但该原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下称《民办教育促进法》)中有所松动,该法在强调民办教育属于公益性事业的前提下规定:“民办学校在扣除办学成本、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其他的必需的费用后,出资人可以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合理回报。”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合理回报的具体界定成为困扰人们的一个棘手问题,也成为部分借办学之名、敛学生之财的办学者的借口。

(3) 学校维护公益性的责任。学校的教学是实现国家教育权的直接途径,也肩负着维护教育公益性的责任。其具体体现在不得对学生进行乱收费,不得以重点班的形式侵害学生的平等受教育权等。目前一些学校的教育经费紧张,但这绝不能成为教育乱收费的理由。当然,我们一方面要保障教育的投入,另一方面也要保证教育经费预算的落实,建立诚信政府、责任政府,以解决基层学校教育经费紧张的问题。

(三) 全面发展原则

教育的对象是人，因此教育的整个过程是一个培养人的过程，而不是一个加工物品的过程。人是一个有思想、有情感、有理性的生物，人的教育必须要遵循人的身心发展规律，注重人的全面发展。

该原则在当前应试教育体系以及功利主义思潮的背景下更应加以重视。那些过分追求分数与升学率，过分强调孩子特长的教育往往会造成一个人的知识缺陷、性格缺陷，影响人在今后社会中的生存和发展。因此，无论在教育立法中，还是在教育实践中，我们都要尽力减少应试教育和功利主义对孩子的影响，让我们的孩子全面、自由、健康、快乐的成长。

该原则在教育实践中主要有以下要求：

(1) 社会应当为孩子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例如要制定相应的法规和政策减轻学生的升学压力，净化社会环境，预防不良文化对孩子的影响，让孩子在一个良好的大环境中健康成长。

(2) 学校应当为孩子创造一个和谐的学习环境。在全面发展的基础上因材施教，发挥特长，从而使学生发展为一个基础知识扎实、思维敏捷、善于合作、富有创新能力的全面发展的人。另外，学校的教师也要为学生创造一种民主的教育氛围，使学生树立正确的民主观，避免一言堂的高压管理。高压管理虽然使过程简单化、操作简便化，却使学生从小培养起了一种奴性的惯性思维，这既不利于个人的发展，也不利于社会的进步。

(3) 家庭也要树立正确的人才观。家长要努力创造一个和谐、轻松、上进的家庭环境，不要给孩子过重的压力，避免拔苗助长的教育观念。我们要认识到，人的幸福并不仅仅是今后的高薪和地位，更是一个人自我价值的实现，而这种价值的实现要以人的全面发展为基础。因此，家长要通过言传身教、潜移默化的